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 05 破申 25 号

申请人：百和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滑县白道口镇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万雷，总经理。

经申请人百和电缆有限公司申请，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 0526 执 5691 号决定书，以申请人百和电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百和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万雷，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缆、电线生产销售、施工、安装及调试；铜铝丝、塑料、橡胶、电缆附件、电缆桥架、五金机电、农业灌溉设备及控制系统、水利水电设备、市政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施工、设计、安装、调试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道口支行因与

百和电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2023年9月13日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526民初8435号民事判决书，百和电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道口支行借款利息49,000元。判决书生效后，因百和电缆有限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道口支行向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3）豫0526执5961号。经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百和电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4年4月9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已受理以百和电缆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5件，执行标的总额为230万元；以百和电缆有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2件，诉讼标的总额为201.3万元。

本院认为，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百和电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百和电缆有限公司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百和电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亮
审	判	员	李建军
审	判	员	陈海雷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赵 艳
书	记	员		李镕言